



当前位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56号（关于公布2016年1月1日起港澳CEPA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5-12-09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简称“香港CEPA”）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简称“澳门CEPA”）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2016年1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《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、《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2016年1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具体范围与201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2.2016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3.2016年1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
海关总署

2015年12月8日